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菁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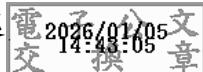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4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商調，或依第21條之1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者，其調任後得以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定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訓字第1140021742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線